

2024 年度
龙岩市水利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9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12
一、收支预算总表.....	13
二、收入预算总表.....	15
三、支出预算总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2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3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4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5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4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岩市水利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供水安全保障。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在地方立法权限内参与有关水利、水土保持等方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起草工作，起草并组织实施有关水利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我市水利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编制我市水资源规划和国家及省、市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和跨县（市、区）水的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跨县（市、区）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权限审批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提出市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参与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参与水功能区划编制。组织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措施，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江河湖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县（区、市）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八）负责河长制、湖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开展综合协调、政策研究、督导考核等日常工作，协调组织执法

检查、监测发布和相关突出问题的清理整治等工作。承担市河（湖）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九）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布。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灌区及泵站改造、雨水集蓄利用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承担5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建设行政管理职责。

（十一）负责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按权限审核或审批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监督管理移民安置工作。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和省级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管理。

（十二）负责有关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县（区、市）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江河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承担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河道采砂统一管理。

(十三) 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监督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实施工作。组织有关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会同有关部门办理水利有关涉外事务。

(十四)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五) 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龙岩市水利局部门包括 7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5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龙岩市水利局	财政核拨	19
龙岩市水政监察支队	财政核拨	8
龙岩市水利工作站	财政核拨	15
龙岩市水利水电移民开发中心	财政核拨	30

龙岩市水务管理中心	财政核拨	12
龙岩市水库管理中心	财政核拨	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龙岩市水利局部门主要任务是：龙岩水利工作将以“**强基固本补短板，实干争先创品牌**”为工作主题，坚持党建引领，推进“**水润民心 利泽闽西**”党建品牌创建，为建设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坚强水利保证。围绕“1235”工作重点开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1即“一线”：坚决守牢安全底线。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贯彻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锚定“四不”目标，贯通“四情”防御，强化“四预”措施，以防为主、防抗结合，重点推进数字孪生流域建设、龙岩市水库（水雨情）监测预警系统改造完善及全覆盖项目建设，优化水工程调度，切实保障水利工程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完善安全生产工作制度，持续开展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强化水利行业风险管控和安全信息管理系统，推动全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二）2即“两稳”：即水利投资稳中有进，开工数量稳定增长。**水利投资方面**，借扩大内需东风，打好革命老区牌，深化对口合作，常态化“上省赴京”，积极争取各级补助资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充分发挥水利投资“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水利项目建设方面**，继续加大“五江一溪”防洪提升工程，重点山洪沟治理，富溪一级、光坑、中甲水

库等一批中小型水库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力度，扎实推进在建、续建的水利工程项目。

（三）3即“三争”：即河湖长制工作争先进位、水利工程运管争先进位、水利工程质量监管争先进位。**一是**严格落实河湖长制，以水质提升为目标，统筹推进河湖生态治理，大力推进各乡镇水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工作，全力提升水生态环境，推动河湖长制工作实现争先进位。**二是**推进水库雨水情和安全监测设施、水库“一库一码”建设，提升水库运行管理数字化水平，做好历年隐患整改销号和水库划界确权工作，推动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实现争先进位。**三是**压紧压实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在建水利工程实体质量“飞检”和市本级质量监督项目日常巡查，提升全市水利工程质量，积极申报参评“大禹”奖，推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管实现争先进位。

（四）5即“五领跑”：即水土保持领跑、水资源管理领跑、城乡供水一体化领跑、水系治理（幸福河湖）领跑、移民工作领跑。**一是**水土保持领跑。加快龙岩市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规划和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深化细化11个水土保持国家重点工程和省级治理项目前期工作。进一步拓宽“两山”转换路径，探索符合我市实际的水土保持碳汇机制、水土流失治理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机制。**二是**水资源管理领跑。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要求，全面完成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在全省首宗水权交易基础上，选取上杭蛟洋工业园区作为试点，系统全面开展用水权改革试点工作，着力

提升水资源节约能力。**三是**城乡供水一体化领跑。聚焦单村供水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县级水务公司对县域内城乡供水工程统一接收管理，持续提高供水水质合格率，提升群众用水方面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四是**水系治理（幸福河湖）领跑。以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为目标，统筹水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水资源配置、水灾害防治、水景观建设、水文化传承等，加快中小河流治理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全力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安全、生态”的幸福水系。**五是**移民工作领跑。加快推进4个省级示范区（第三批漳平、第四批上杭、武平、连城）建设，积极申报省级“润泽库区、造福移民”工程项目，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移民村样板。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78.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01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9.48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5,900.5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3.3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6578.83	支出合计	6578.83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6,578.83	6,578.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1.5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1.5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01	414.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9.61	399.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97	176.9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17	37.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47	185.47									
20808	抚恤	14.11	14.11									
2080801	死亡抚恤	14.11	14.1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9	0.2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9	0.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48	109.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48	109.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67	88.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81	20.81										
213	农林水支出	5,900.53	5,900.53										
21303	水利	5,900.53	5,900.53										
2130301	行政运行	1,308.65	1,308.65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8.03	548.03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778.85	2,778.85										
2130314	防汛	455.00	455.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810.00	8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31	153.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31	153.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31	153.31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578.83	2,342.50	4,236.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1.5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1.5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01	414.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9.61	399.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97	176.9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17	37.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47	185.47				
20808	抚恤	14.11	14.11				
2080801	死亡抚恤	14.11	14.1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9	0.2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9	0.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48	109.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48	109.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67	88.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81	20.81				
213	农林水支出	5,900.53	1,665.70	4,234.83			
21303	水利	5,900.53	1,665.70	4,234.83			
2130301	行政运行	1,308.65	1,308.65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8.03		548.03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778.85	357.05	2,421.80			
2130314	防汛	455.00		455.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810.00		8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31	153.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31	153.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31	153.3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78.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0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9.4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5,900.5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3.3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6578.83	支出合计	6578.8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578.83	2,342.50	4,236.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1.5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1.5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01	414.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9.61	399.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97	176.9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17	37.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47	185.47	
20808	抚恤	14.11	14.11	
2080801	死亡抚恤	14.11	14.1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9	0.2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9	0.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48	109.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48	109.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67	88.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81	20.81	
213	农林水支出	5,900.53	1,665.70	4,234.83
21303	水利	5,900.53	1,665.70	4,234.83
2130301	行政运行	1,308.65	1,308.65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8.03		548.03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778.85	357.05	2,421.80
2130314	防汛	455.00		455.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810.00		8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31	153.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31	153.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31	153.3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578.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75.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10.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8.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164.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342.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75.09
30101	基本工资	416.99
30102	津贴补贴	288.28
30103	奖金	580.99
30107	绩效工资	51.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5.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6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3.3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42
30207	邮电费	18.06
30226	劳务费	60.00
30228	工会经费	8.51
30229	福利费	1.6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8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8.99
30305	生活补助	14.1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4.8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6.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5.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21.00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龙岩市水利局部门收入预算为6578.83万元，比上年增加1211.01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山洪灾害及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资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578.83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6578.83万元，比上年增加1211.01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山洪灾害及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资金。其中：基本支出2342.5万元、项目支出4236.3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578.83万元，比上年增加1211.01万元，增长22.56%，主要原因是增加山洪灾害及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资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山洪灾害防治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1.5万元。主要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二）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176.97万元。主要用于市水利局及其下属参公单位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支出。

（三）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37.17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支出。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47 万元。主要用于市水利局及其下属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2080801-死亡抚恤 14.11 万元。主要用于市水利局及其下属单位离退休人员遗属的定期抚恤金支出。

（六）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9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失业保险费支出。

（七）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88.67 万元。主要用于市水利局及下属参公单位在职干部职工的医疗及生育保险金支出。

（八）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0.81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在职干部职工的医疗及生育保险金支出。

（九）2130301-行政运行 1308.65 万元。主要用于市水利局及下属参公单位在职干部职工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公务公车运行经费、工会经费、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等支出。

（十）2130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8.03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基本业务费支出。

（十一）2130306-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778.85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支出。

（十二）2130314-防汛 455 万元。主要用于山洪灾害防

治项目支出。

（十三）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 810 万元。要用于水利专项业务费支出。

（十四）2210201-住房公积金 153.31 万元。主要用于市水利局及下属单位为干部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342.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04.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38.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

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24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二）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5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接待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2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21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20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2024年未安排购买公务车。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龙岩市水利局部门共设置项目绩效目标5个，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4079.8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水利防灾减灾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55.00	
	财政拨款:		455.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455.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1. 其中, 市、区(即新罗区、永定区)各承担 50%, 其他市、县(即上杭县、武平县、长汀县、连城县、漳平市)按 30%、70%承担”的原则。其中全市村级防汛员和锣长市级补助经费预算为每年 150 万元。村级防汛信息员 70 万话费补助由市水利局统一支付, 其余 80 万为补县支出。</p> <p>2. 中心城区段清淤清障, 含外运植物、清表、堤坝清除杂草杂树等, 市、区共同筹措”</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防汛预警及锣长补助标准	≤200 元/年/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障河流条数	=3 条		
	质量指标	信息员和锣长村居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发现险情群众转移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锣长预警行政村个数	≥1918 个
			洪水预警人数	≥2000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下游河流水质条数	=3 条
			景观提升河道条数	=3 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85%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388.80	
	财政拨款:		2388.8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388.8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小型水库管护经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与节水奖励、推进中型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龙政办[2020]52号《关于印发“三农”综合保险“龙岩模式”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试点经费市级负责试点县保费20%。 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水电站清理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1】38号）开展试点清退”</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1000kw电站退出补助资金	≥2000元
			小(1)型水库管理补助标准	≤7200元/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座小1型水库管理人员配备数量	≥2人
			补助管理员工资的小型水库座数	=226座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与节水奖励县数	=1个
			每座小2型水库管理人员配备数量	=1人
			小型水电站清退座数	≥10座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公益性水利维修养护工程合格率	=100%		

			小水电退出环保部门验收率	=1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5%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5%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小型水库隐患排除时长	≤20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小型水库灌溉用水保障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已退出水电站周边生态环境改善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水利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810.00	
	财政拨款:		81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81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承担全市 1918 个行政村村级汛情监测、巡查、预警和防汛日常事务处理、防汛设施设备管理等工作, 确保村级监测、预警设备能及时、有效发挥作用。开展闽西南革命老区水资源均衡发展试验区的规划报告编制, 开展龙岩市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编制、水库“一库一码”建设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农村饮水安全宣传, 开展节水中长期规划、节水载体建设及水资源公报编制, 在上杭县古田建设水情教育馆宣传水利建设成就及开展节水科技知识教育, 乡镇交接断面水质监测市级抽测工作, ”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防汛信息员补助标准	≤200 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员人数	≥1918 个
			出动防汛巡查人次	≥10000 人次
			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编制数量	=1 份
			开展闽西革命老区水资源均衡发展试验区的规划报告编制数量	≥1 份
			水资源公报编制份数	≥100 份
			水情教育馆建设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信息员和锣长村(居)覆盖率	≥90%	

			规划报告审查率	$\geq 90\%$
			水情教育馆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乡镇交接断面水质合格率	$\geq 80\%$
		时效指标	群众撤离时长	≤ 12 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洪水预警人数	≥ 20000 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geq 90\%$

水生态文明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96.00	
	财政拨款:		296.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1. 根据《龙岩市水利局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河道专管员市级资金奖补实施办法的通知》（岩水河湖〔2020〕13号）精神，第六条“河道专管员市级奖补资金按照补助全市600名河道专管员数量进行安排，每名河道专管员补助300元/月”，共计年度市级财政需补助河道专管员资金216万元。</p> <p>”</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河道专管员奖补资金市级配套	$\leq 50\%$
			河道专管员奖补标准	≤ 300 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道专管员补助人数	≥ 600 人
			河道专管员挂钩河段数量	≥ 788 条
		质量指标	河道专管员覆盖率	$\geq 100\%$
			河道专管员巡河率	$\geq 80\%$
			检验	$\geq 1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geq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geq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geq 100\%$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河道专管员巡河频率	=1次/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河流水质达标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85%

水土流失治理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30.00	
	财政拨款:		13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结合林长制、“非柴燃补”等政策实施,制定鼓励水土流失区群众以电、气代替生活燃料并采取“以奖代补”形式进行补助到村的试点政策。每县选取一个试点村,每村补助30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水土保持治理面积	≥0.5万亩
			非柴燃补市级补助比例	=50%
		经济成本指标	非柴燃补村级补助标准	=30万元/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料补贴补助贫困人口数量	≥15000人
			非柴燃补补助的村数	≥7个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发现村民伐木作燃料率	≤1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燃补人口核查公示时长	=7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燃补受益群众公示率	≥80%
			水源地得到保护的村数	≥7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80%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龙岩市水利局		部门预算编码	503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 元)	资金总额			8235.83	
	项目支出			5893.33	
	基本支出			2342.50	
	其他支出			0.00	
年度总 体目标	承担全市 1918 个行政村村级汛情监测、巡查、预警和防汛日常事务处理、防汛设施设备管理等工作,确保村级监测、预警设备能及时、有效发挥作用。开展闽西南革命老区水资源均衡发展试验区的规划报告编制,开展龙岩市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编制、水库“一库一码”建设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农村饮水安全宣传,开展节水中长期规划、节水载体建设及水资源公报编制,在上杭县古田建设水情教育馆宣传水利建设成就及开展节水科技知识教育,乡镇交接断面水质监测市级抽测工作,开展水库日常管护,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与节水奖励、推进中型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年度绩 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非柴燃补市级补助比例	≤50%	
河道专管员奖补标准			≤300 元/人/月		
防汛信息员补助标准			≤200 元/人/年		

		每 1000kw 电站退出补助资金	≤20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洪水预警人数	≥20000 人
		小型水库灌溉用水保障率	≥85%
	生态效益指标	景观提升河道条数	=1 条
		已退出水电站周边生态环境改善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8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柴燃补补助的村数	=7 个
		河道专管员补助人数	=600 人
		河道专管员挂钩河段数量	=788 条
		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编制数量	=1 份
		补助管理员工资的小型水库座数	=226 座
		小型水电站清退座数	=10 座
		信息员和锣长人数	=9095 人
	质量指标	信息员和锣长村居覆盖率	≥95%
		小水电退出环保部门验收率	=100%
		乡镇交接断面水质合格率	≥80%
	时效指标	河道专管员巡河频率	≥1 次/天
		防汛预警时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长	≤12 小时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龙岩市水利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2.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5 万元，降低 4.8 增长%。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人员 5 名。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龙岩市水利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4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5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龙岩市水利局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3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